

行政 聽證會

企業 指南

消費者事務部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簡稱DCA) 編寫本指南, 以回答有關行政聽證會的常見問題。如果貴公司收到DCA發出的聽證會通知, 本指南將協助您了解聽證會詳情。

Chinese

I. 一般資訊

我公司被指示前往消費者事務部出席聽證會。聽證會的過程是如何的？

在聽證會上，行政法官會聽取證詞，並接受消費者或DCA代表以及您和您的證人的證據。聽證會的目的是讓企業東主有機會到公平無私的行政法官面前，為聽證會通知上的指控辯護。

聽證會在哪裡舉行？

聽證會在消費者事務部的行政裁判所舉行，地址是lower Manhattan 區John Street 66 號11 樓。

如果我不能在聽證會日期出席，那又怎樣？

您必須在排定的聽證會日期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遞交書面請求，申請新的聽證會日期。您的信函應說明您不能在排定日期出席聽證會的理由。請使用以下任一方法來遞交申請新聽證會日期的書面請求：

- 以電子郵件將請求寄至AdjournmentRequests@dca.nyc.gov (偏好方法) ; 或者
- 將請求傳真至 (212) 361-7766 ; 或者
- 將請求寄至：
Director of Adjudication
NYC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66 John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如果DCA的行政裁判所未通知您新聽證會日期請求已批准，您或您的代表必須在原來的聽證會日期出席。(參閱「裁決」一節，了解不在排定日期出席會發生什麼情況。)

重要事項：如果您收到的聽證會通知附有的違規號碼以「**CD**」開始(即表示消費者備審案件目錄)，請務必將您的新聽證會日期請求副本寄至聽證會通知上列出的地址給消費者。如果您不寄副本給消費者，而且未在請求中說明未寄送，您的新聽證會日期請求可能會被駁回。

如果我的公司因無執照許可經營而收到*PL違規通知，該怎麼辦？

請立即停止無執照許可的經營。您可能需要為企業無執照經營的每一天繳付罰款。東主、公司管理人員或持有代表貴公司解決違規事件的書面授權書之代表人，應儘快前往DCA位於John Street 66 號的行政裁判所與調解人員會面。授權代表人應準備Affidavit Granting Authority to Act（授權行事的保證書）表格，並在與調解人員會面前由東主或公司管理人員簽名並核實。該表格附於本指南的背面，也可從網站nyc.gov/consumers下載。

*註釋：「PL」是「Padlock Violation」的縮寫。

我可以在聽證會日期前申請執照嗎？

可以。若要取得執照申請表或在網上申請某些執照，請瀏覽nyc.gov/consumers。您也可致電311要求將執照申請資料寄給您。

重要事項：即使您在聽證會日期前申請執照或取得執照，您仍必須在聽證會日期當天或之前解決PL違規，或是在聽證會日期出席聽證會。

II. 如何解決違規而不必出席聽證會

如何解決違規而不必出席聽證會？

如果您收到的聽證會通知附有的違規號碼不是以「CD」開始，您或可透過以下方法在聽證會日期前解決違規事件：

1. 透過郵寄或在網上支付*答辯信函罰款；或者
2. 在聽證會日期前前往DCA的行政裁判所（John Street 66 號 11 樓）與調解人員面談。前往裁判所的最佳時間是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

*在某些情況下，您可能會在聽證會日期前收到郵寄的答辯信函，讓您有機會選擇認罪並支付經減少的罰款。如果您在聽證會日期

前支付經減少的罰款，您將無須前往DCA 行政裁判所出席聽證會。

能以什麼方式付款？

您可以支票、匯票或信用卡（僅限網上）支付和解或答辯信函罰款。

如果我在聽證會日期前與消費者解決我的案件，那又怎樣？

如果您和消費者在聽證會日期前解決消費者的投訴，消費者應該以書面通知DCA不希望繼續舉行聽證會。消費者應在聽證會日期前以下列任一方式通知DCA：

- 電子郵件：lsettled@dca.nyc.gov 或者
- 傳真：(212) 487-4390 或者
- 將書面通知寄至：
NYC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Attn: Legal Compliance and Fitness
42 Broadway, 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III. 如何為聽證會作準備

我應如何為聽證會作準備？

雖然您無須帶同律師出席聽證會，但您可在聽證會前諮詢律師的意見。您應審閱您被指控違反的法規。您也可審閱適用於DCA行政聽證會的規則（Title 6 of the 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Section 6-01- 6-45）。

所有紐約市法規，包括消費者保護法規，均可在nyc.gov/consumers 上查閱。為方便查閱起見，所有受DCA管制和簽發的執照類別的相關紐約州和紐約市法規章節，均可作為講義在nyc.gov/consumers下載。

您也應審閱您的案件的事實，並收集和組織您的所有證據，以便能夠有條理地向法官陳述您的案件。

我應帶什麼證據到聽證會？

您應帶上任何可幫助您證明您的答辯的文件和／或證人。文件可包括：

- 收據
- 相片
- 調查資料（如果您被指控在沒有執照下經營路邊咖啡座）
- 執照
- 業務記錄
- 支票
- 合約
- 估計

由於法官需要保留您的每份文件的正本或副本，而您可能需要提供副本給DCA代表或消費者，請確保每份文件都帶上兩份副本到聽證會。

什麼是蒐證請求？

蒐證請求 (discovery request) 是以書面要求取得對方將會帶到聽證會的文件副本及證人名單。您（企業）和對方均有權向另一方提出蒐證請求。

如果我收到DCA或消費者的蒐證請求，該怎麼辦？

您必須將準備帶到聽證會的文件副本和證人名單送交對方。對方必須在聽證會前至少兩 (2) 個營業日收到該些文件。

IV. 聽證會當天

我是否需要由律師代表，或帶同律師到聽證會？

雖然這不是必需的，但您可選擇帶同律師到聽證會。

我是否需要帶自己的口譯員到聽證會？

您不能在聽證會上使用自己的口譯員。在和解會或聽證會上，調解人員會透過電話為需要口譯員的任何一方或證人安排「正式」口譯員。（參閱「聽證會當天的情況是如何的？」一節，以了解調解會的資訊。）

我可帶誰到聽證會？

任何人都可以陪伴您到聽證會，而任何人對您的案件知情都可以作為您的證人並在聽證會上作證。您也可授權律師或非律師人士在聽證會上代表您，或全權代表您出席。

聽證會當天的情況是如何的？

務必準時出席聽證會。您和您的代表人（如有的話）將被要求填寫出席通知。確保在出席通知上提供您的電子郵件地址，以便您能夠迅速而輕鬆地收取關於您案件的重要資訊。

如果您收到的聽證會通知附有的違規號碼不是以「**CD**」開始，您和／或您的代表在出席行政法官主審聽證會之前，會先與調解人員進行和解會議。調解人員將會解釋指控，並讓您選擇認罪協議以換取減輕的懲罰。

如果您收到的聽證會通知附有的違規號碼以「**CD**」開始，您和您的代表（如有的話）以及消費者將會與行政法官在和解會上見面。行政法官將協助您和消費者達成協議，以解決糾紛而不必出席聽證會。

我為什麼必須參與和解會議？

一般來說，和解比進行聽證會更符合各方的利益。和解節省各方的時間、精力和資源，不必在聽證會上證明自己的說法。

聽證會進行時的情況是如何的？

您和您的證人、**DCA**的證人和／或代表，以及／或消費者和消費

者的證人和代表，將會出席行政法官主持的聽證會。行政法官會開啟錄音機對聽證會正式錄音。行政法官會在證人作證前為每個證人宣誓。通常，DCA的證人或消費者與消費者的證人將會先作證並出示證據。您會有機會盤問每個證人。在對方陳述案件後，您有機會作證並以證人和其他證據來支持您的答辯。行政法官可在作證時盤問任何證人。

V. 裁決

我什麼時候會收到裁決？

行政法官會在聽證會結束後才做出裁決，您將透過郵寄收到裁決，如果您提供電子郵件地址給DCA，可透過電子郵件收取。在大部分情況下，您可預期在聽證會結束後30天內收到裁決。

我可對裁決提出上訴嗎？

可以。您有權向裁決主任(Director of Adjudication)提出上訴。您從郵寄收到的裁定將包括如何上訴的說明。如果需要更多的資訊，可瀏覽nyc.gov/consumers 或致電311查詢「Consumer Hearing Update」（消費者聽證會最新消息）。

如果我在排定的聽證會日期不出席，將會如何？

如果您在排定的聽證會日期不出席，DCA可能會作出缺席裁決，而您會被判有罪，您將被命令為每項指控繳付罰款，您還會為未能出席聽證會而被命令支付額外罰款。此外，您的執照可能被暫停或撤銷。

可否對缺席裁決提出上訴？

可以。如果您錯過聽證會並獲得缺席裁決，您有權申請撤銷缺席裁決，並要求舉行新的聽證會。您將須為未能出席聽證會提供有效理由，以及為每項指控提出良好答辯。您從郵寄收到的裁決會包括如何申請撤銷裁決的說明。如需更多資訊，請瀏覽nyc.gov/consumers或致電311查詢「Consumer Hearing Update」（消費者聽證會最新消息）。

紐約市消費者事務部(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確保消費者和企業能從公平活躍的市場中得益。如需了解本部門的其他資訊，請瀏覽 nyc.gov/consumers

如果您有消費者相關的投訴，請致電311或(212) NEW-YORK與DCA聯絡。

紐約市雇員工作時不准索取或接受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例如金錢、禮物或小費。若要檢舉貪污，請前往 www.nyc.gov/doi與紐約市調查部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Investigation)聯絡



以30%回收再
用的紙張印製